# 附件1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开展行风建设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局（委），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计生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2016年12月24日，CCTV-13新闻频道在“新闻30分”栏目中播报了《高回扣下的高药价》，对上海、湖南长沙等地医生收受回扣等问题进行了曝光。省卫生计生委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继续扎实开展以查处医务人员收受药品回扣为主要内容的行风建设整治治理行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201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卫生计生委紧紧围绕药品购销、医用耗材采购使用、医疗设备购置、基建工程、行业社团和新农合等重点领域，在全系统扎实开展了行风建设整治治理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进一步端正了行业风气，有效了遏制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蔓延。但医疗服务和医药购销领域中商业贿赂和收受回扣问题仍未得到根治。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加强医疗卫生计生行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心与要求上来，统一到卫生计生系统根除潜规则，弘扬“精诚为本，患者至上，救死扶伤，关爱健康”职业精神的要求上来，统一到卫生计生行业系统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要求上来。要以勇于担当、“零容忍”的态度，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坚决纠正医疗服务和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惩收受回扣等腐败行为和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行业形象，维护医改成效，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继续扎实开展行风建设整治治理活动**

**（一）切实加强针对性教育。**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集中时间，重点学习中央领导关于“正风反腐”系列讲话及中省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相关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卫生计生系统重点领域行风监管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采取开办廉政讲堂、参观警示教育基地、通报重大典型案件等多种形式，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法治学习教育。把干部职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上来，统一到根除行业“潜规则”，构建高尚职业道德操守上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利益观，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等不正之风。

**（二）扎实抓好问题查纠。**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计生服务机构要集中时间，紧紧围绕医疗服务和医药购销领域存在的商业贿赂、收受回扣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科室要向医院上交自查报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要向单位写出书面承诺书，医疗机构要向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各医疗机构要面向社会设立行风投诉箱，广泛听取干部职工和广大患者对行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行风建设工作。

**（三）认真开展督导检查。**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各医疗机构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普查。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所属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整治进行抽查，抽查面不少于二分之一。省级卫生计生委在各市督查基础上对各市及委直委管医疗机构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行风建设整治治理情况专题报告。

**三、进一步健全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一）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风建设“九不准”和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等工作要求，完善重大案件问责、违规事件通报、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等制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药剂科、设备科、信息科等科室负责人必须严格落实轮岗制度（因其它原因无法及时进行轮岗的医疗机构必须给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建立并完善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用法律的手段规避医药耗材及设备购销、基建、审核、审批等环节收受回扣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继续加强硬件建设。**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必须安装反统方软件和廉洁风险防控信息系统，严格规范管理， 夯实相关责任，切实发挥科技监控作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其作为医院等级复审的一项必备条件。

**（三）加强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环节的管理。**要加强对具有统方权限人员的管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药剂科、信息科等具有统方权限的人员名单必须报医院主管部门备案，医疗机构纪检检察部门每年度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廉洁审查，并出具鉴定报告，视其履职情况继续聘用或依法依规从严处理。要加强对具有处方权的临床医务人员管理，严禁医务人员与医药销售公司人员非公务活动来往。要足额配备临床药师，加大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力度，要加强对科室用药排名前列的药品的检查评估，对存在收受回扣嫌疑的，医疗机构纪检检察部门要严肃查处。

**四、严格执纪问责。**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把行风建设工作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地、各单位要制定具体的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措施，严格责任追究。对于在专项教育治理活动中态度端正、认识错误积极，主动向组织坦白、及时将个人收受的款物上缴本单位的人员，可视其情节从轻处理。对于在专项教育治理活动中及以后仍然顶风违纪者，发生商业贿赂或收受回扣的医务人员，必须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涉事人员所在地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职能部门（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并建议同级党委、政府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对监督不力、执纪不严、问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纪检监察机构，也要实施责任追究。对涉事医药企业由省卫生计生委按规定进行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登记，列入“黑名单”，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全省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医用设备、耗材、基本建设等招投标活动。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 附件2

**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严肃行业纪律，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以下“九不准”。

**一、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深化医改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严禁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

**二、不准开单提成**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综合目标考核，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的做法，严禁医疗卫生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

**三、不准违规收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严禁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严禁重复收费。

**四、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医疗卫生机构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以法人名义进行，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严禁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严禁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五、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注意维护行业形象。严禁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严禁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

**六、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信息系统中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统计功能的管理，严格处方统计权限和审批程序。严禁医疗卫生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遵守药品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

**八、不准收受回扣**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九、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对上述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视情节轻重、造成的影响与后果，由所在单位或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 附件3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暂行）**

依据卫生部、卫生厅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纠风专项治理等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我院行业作风建设和监管，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塑造良好的行业形象，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范制定依据国家及上级医疗卫生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医院所有从业人员，包括:

（一）管理人员：指医院各级各类党政后勤管理部门，从事计划、组织、人事、协调、控制、决策等管理工作干部。

（二）医师：指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已经注册，在我院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及临床科研教学等工作的人员。

（三）护士：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法在我院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人员。

（四）医技人员：指医疗技术人员，包括各种检验检查科室技术人员、口腔技师、康复理疗师、医学物理工程师和医疗器械检验、维护工作等的人员。

（五）药学技术人员：指依法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我院从事药学工作的药师及技术人员。

（六）其他人员：指除以上五类人员外，在我院从业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国资、设备、信息网络、统计、财务、基建、后勤等部门工作人员。

第三条 从业人员，既要遵守本文件所列基本行为规范，又要遵守与职业相对应的分类行为规范。

**第二章 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第四条 以人为本，践行宗旨。坚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宗旨，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五条 遵纪守法，依法执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和纪律，严格执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尊重患者，关爱生命。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因种族、宗教、地域、贫富、地位、残疾、疾病等歧视患者。

第七条 优质服务，医患和谐。言语文明，举止端庄，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与沟通，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第八条 廉洁自律，恪守医德。弘扬高尚医德，严格自律，不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不参与其提供的各类娱乐活动；不违规参与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倒卖号源。

第九条 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热爱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素养，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忠诚职业，尽职尽责，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和谐共事。

第十一条 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上级和医院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第三章 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坚持医院的社会公益性，加强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与时俱进，创新进取，努力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努力提高管理能力，依法承担管理责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服务临床一线。

第十四条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正确行使权力，遵守决策程序，推进院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尊重员工民主权利。

第十五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人事招录、评审、聘任制度，不在人事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医院各项内控制度，加强财物管理，合理调配资源，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医疗风险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尊重人才，鼓励公平竞争和学术创新，建立完善科学的人员考核、激励、惩戒制度，不从事或包庇学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恪尽职守，勤勉高效，严格自律，发挥表率作用。

**第四章 医师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不断更新医学理念和知识，保证医疗技术应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二十一条 规范行医，严格遵循临床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规范，使用适宜诊疗技术和药物，因病施治，合理医疗，不隐瞒、误导或夸大病情，不过度医疗。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医疗文书制度，规范书写、妥善保存病历材料，不隐匿、伪造或违规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不违规签署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按规定履行医疗事故、传染病疫情和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报告职责。

第二十四条 认真履行医师职责，强化责任安全意识，积极防范和控制医疗责任差错事件。

第二十五条 开展医疗新技术时，保障患者及家属在充分知情条件下对诊疗决策的决定权，不违规进行试验性医疗。

**第五章 护士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提高综合素质,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为患者提供专业医学照顾，注重沟通，体现人文关怀。

第二十七条 全面履行护理职责，正确执行疾病护理常规和临床护理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为患者提供优质的护理服务。

第二十八条 竭诚协助医生诊治，密切观察患者病情。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及时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医嘱，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应及时与医师沟通。

第三十条 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书写护理病历，认真管理，不伪造、隐匿或违规涂改、销毁护理病历。

**第六章 医技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一条 爱护仪器设备，遵守各类操作规范，发现患者的检查项目不符合医学常规的，应及时与医师沟通。

第三十二条 正确运用医学术语，及时、准确出具检查、检验报告，不谎报数据，不伪造报告。发现检查检验结果达到危急值时，应及时提示医师注意。

第三十三条 指导和帮助患者配合检查，耐心帮助患者查询结果，对接触传染性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并给予必要的防护。

第三十四条 合理采集、使用、保护、处置标本，不得违规买卖标本，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药学技术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科学指导用药，保障用药合理、安全。

第三十六条 认真履行处方审核调配职责，坚持查对制度，不得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代用。

第三十七条 配合医师做好患者用药使用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和使用方法的解释说明，详尽解答用药疑问。

第三十八条 严格执行药品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规定，不得私自销售、使用非正常途径采购的药品，不得为药品经销商统方。

第三十九条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自觉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第八章 其他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十条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增强为临床服务的意识，保障医院正常运营。

第四十一条 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熟练掌握本职业务技能，认真执行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第四十二条 严格执行财务、物资、采购等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设备和物资的计划、采购、保管、报废等工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处理规定，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使用、买卖医疗废物。

第四十四条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制度，不得随意泄露、买卖医学信息。

第四十五条 勤俭节约，爱护公物，保持环境卫生，为患者提供清洁整齐、舒适便捷、秩序良好的就医环境。

**第九章 实施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主管领导亲自抓，部门科室各负其责，全院职工人人参与”的原则，确保本规范的贯彻实施。

第四十七条 医院党政“一把手”为本规范落实第一责任人，主管院领导为分管口主要责任人，各部门科室主任为本部门科室规范落实第一责任人。本规范落实情况纳入部门科室考核、干部任职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

第四十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主管领导抓好本规范的落实，纪检纠风部门负责本规范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九条 在医院党政统一领导下，宣传部和纠风办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落实本规范的宣教工作。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实施和执行本规范的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定期考核和医德考评，并作为从业人员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考核程序和办法及内容和标准依据我院《医德医风考核奖惩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的，一经查实，由有关管理部门予以公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缓聘、解职待聘、解聘。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实习人员、进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尚未进行执业注册的人员等，参照相应人员分类执行本规范。违反本规定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由纠风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